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刚先生、董事龙小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龙小珊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陈刚先生、龙小珊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刚先生、龙小珊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08%，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陈刚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承诺，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龙小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刚先生、龙小珊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刚先生、龙小珊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合规治理、规

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刚先生、龙小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杨立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资格，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沈建华女士、左才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以上增补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 附件：1.沈建华女士简历
2.左才凤女士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沈建华女士简历

沈建华，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建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建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左才凤女士简历

左才凤，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居留权，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左才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左才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